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宝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686,8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176,519）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26,478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使用情况；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9）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地实现，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降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及变

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686,8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其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594,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孙宝峰、江阴柳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观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非独立董事孙宝峰	79,686,855	100%	是
2	非独立董事张兴华	79,686,855	100%	是
3	非独立董事王光军	79,686,855	100%	是
4	非独立董事丁旭生	79,686,855	100%	是
5	非独立董事涂帆	79,686,855	100%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独立董事韦炜	79,686,855	100%	是
2	独立董事宋成利	79,686,855	100%	是
3	独立董事沙智慧	79,686,855	100%	是

（十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集资金 投资项 目及其 可行性 研究报 告的议 案》						
4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前滚 存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5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股 东分红 回报未 来三年 规划的 议案》						
6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内稳 定股价 预案的 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7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填 补被摊 薄即期 回报的 措施及 承诺的 议案》						
8	《关于 公司及 相关责 任主体 就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进行承 诺并接 受约束 的议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15	《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	9,289,325	100%	0	0.00%	0	0.00%

	2025年 1-9月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	-----------------------------------	--	--	--	--	--	--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1	非独立董事孙宝峰	9,289,325	100%	是
16.2	非独立董事张兴华	9,289,325	100%	是
16.3	非独立董事王光军	9,289,325	100%	是
16.4	非独立董事丁旭生	9,289,325	100%	是
16.5	非独立董事涂帆	9,289,325	100%	是
17.1	独立董事韦炜	9,289,325	100%	是
17.2	独立董事宋成利	9,289,325	100%	是
17.3	独立董事沙智慧	9,289,325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奥申、梁晶

(三) 结论性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宝峰	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	2026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日	时股东会会议	
张兴华	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光军	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丁旭生	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涂帆	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韦炜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宋成利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沙智慧	独立董事	就任	2026年2月6日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06.05万元、6,780.64万元，2023年度及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07%、13.9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